**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项目**

**2021年09月**

**目录**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谈判文件**
4. **合同条款**
5. **成交原则**
6. **附 件**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其所需要采购的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谈判编号：

二.谈判内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由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苏建函房〔2021〕133号）苏州市第一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单位名单中的30家检测单位中选择；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四、采购预算：198000元

五、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下午17：00。

2.报名：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上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3.报名方式：网络报名。请有意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报名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进行报名：[jianxiongcaigou@126.com](mailto:jianxiongcaigou@126.com) ,邮件中必需包含单位信息、投标代表信息、行迹图、联系方式等，邮件主题格式：“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项目—XXX单位”。2021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接受各投标单位网络报名。

六、谈判时间、地点

1.递交谈判文件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13：00-14：00

2.谈判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00

3.谈判地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C1-305

七、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无

八、联系方式：

1、项目负责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13962608811

2、招投标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12-53940881

九、参加单位应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谈判。

2021年09月28日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

**1.说明**

1.1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词语释义**

2.1谈判采购代理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

2.2谈判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供应商。

2.3响应：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单位发布的谈判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谈判的行为。

2.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供应商。

2.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供应商。

2.7货物：系指乙方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服务：系指本次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10天：日历日。

2.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3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5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要求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8由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苏建函房〔2021〕133号）苏州市第一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单位名单中的30家检测单位中选择；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4.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7.谈判采购文件**

7.1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获取谈判采购文件3日内向谈判采购代理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谈判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2谈判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是直接从谈判采购代理单位处获得的，谈判采购代理单位对谈判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负责。

**8.勘察现场：**

8.1根据自身需要，谈判供应商可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8.2采购单位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谈判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经采购单位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4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9.提示与要求**

9.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2无论是否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都应将谈判采购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0.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如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谈判供应商不利的后果，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函；

11.2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11.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11.4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1.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7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8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承诺函；

11.9配备人员一览表；

11.10 公积金登记证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1.11本招标文件内容中所涉及到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

**12.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谈判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谈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3.1交纳谈判保证金：无。

13.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方与成交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单位予以退还（无息）。

13.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3.2除因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3成交方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13.3.4对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谈判小组评定。评定为正当理由的，可以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13.4履约保证金：无。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谈判当日起30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无息退回。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要求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谈判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谈判供应商应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盖公章。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谈判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

16.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谈判采购单位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16.3数量要求为**一本正本，二本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并附原件电子档**；

**17.截止时间**

17.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时间开始前派人送达到规定的谈判地点。

17.2谈判采购代理单位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采购代理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在规定谈判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8. 谈判程序**

18.1谈判活动由谈判采购采理单位、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并在向谈判采购单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示其谈判保证金（如有），否则谈判采购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18.3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8.4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此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18.5谈判小组分别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8.6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进行承诺说明并填写承诺函、填写最终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下（上）浮）；

18.7最终总报价超财政预算者不得成交；

18.8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现场按约定时间,同时交纳承诺函及最终报价，如未约定时间递交承诺函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谈判。

18.9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9. 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19.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2.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评价；

19.2.2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解释或澄清；

19.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9.2.4向谈判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19.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2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3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6配合谈判采购单位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评审内容的保密**

20.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0.3在评审期间，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项目的终止**

2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

受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其所需要采购的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项目

**2、采购预算价：**198000元

**3、服务期限：**30天

**二、招标要求**

1、房屋建筑结构现状、类型及使用现状；

2、结构主体现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栏杆等；

3、排查危险点的地址、位置及照片；

4、消防设施的现有状况

5、电线是否有私拉乱接现象

6、存在的主要问题；

7、处理意见；

8、其它问题；

9、具体要求详见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文件；

1）、本项目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包干价方式，无论市场行情如何波动，全费用总价不再发生任何调整。

**2）、费用及结算：**

完成排查工作并提交排查报告后支付50%费用，余款自出具报告后满一年付清。

**3）、成交原则**

在符合采购需求、满足业主需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

**5）、其它**

1、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延迟完成检测或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行本公司科学、公正、准确可靠、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

3、对甲方的技术及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乙方应给予现场检测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检测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条款**

委托方（全称）：（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

项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1号

**二、项目承包范围**

1、房屋建筑结构现状、类型及使用现状；

2、结构主体现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栏杆等；

3、排查危险点的地址、位置及照片；

4、消防设施的现有状况

5、电线是否有私拉乱接现象

6、存在的主要问题；

7、处理意见；

8、其它问题

1）、本项目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包干价方式，无论市场行情如何波动，全费用总价不再发生任何调整。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进场时间双方商议（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固定总价： 万元整

（小写）： 元

**五、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排查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排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现场排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无偿提供场地的道路、用水、用电等必需的配合工作；提供原设计图纸及地质勘查资料等必要资料；

**六、乙方责任**

1、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检测报告**；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延迟完成检测或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行本公司科学、公正、准确可靠、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

3、对甲方的技术及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5、乙方应给予现场排查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排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项目结束提供正式版排查报告壹式两份。

**七、付款方式**

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50%费用，余款自出具报告后满一年付清。

**八、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成交原则及评审内容**

一、**谈判成交原则：**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并且在预算内的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该响应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则以实际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低价的，则由评审小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如评审内容条款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则认为该供应商谈判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评委须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

3、谈判小组为3人。如某一评审条款出现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条款是否合格。在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如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5、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优惠：

（1）如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如投标人属于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6）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  （是/否） | 备注  （不合格原因） |
| 1、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 |  |  |
| 2、配备人员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 |  |  |
| 3、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条款（除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要求以外的其他涉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内容） |  |  |

**六、附 件**

**封面：**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月 日**

### 格式1、投标函

**投标函**

：

我们收到贵单位号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我们承诺如果中标将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最高利率支付利息和中标服务费。

8、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10、与本项目有关的通讯方式：

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2、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排查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费投标报价总额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工期 | 20日历天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单位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5、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0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0 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格式6、配备人员一览表

配备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响应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承诺函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填：“实质性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 |
| （一）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注：供应商未按照本表规定提供，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承诺事项或承诺内容任意一项填写“未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全文完）**